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辦理申訴案件管控流程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訴事件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審議。必要時得延長 40 日。
- 二、申訴時間之起算情形有三：
 - 1、申訴廠商書面申請且繳納審議費，不須再補正文件者，自申請之次日起算。
 - 2、申訴廠商未繳費或申訴書尚未補正者，自補繳及補正之次日起算。
 - 3、申訴期間，申訴廠商續以書面補具理由，自最後收受理由書之次日起算。

申訴廠商提出申訴，已繳費且不須再補正文件者，自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審議程序。必要時得延長 40 日。

前置作業

程序審查

實體審查

1. 繳費並完成補正文件者，自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審議程序。必要時得延長 40 日。
2. 申訴廠商未於規定補繳費用或補正文件或有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所列不受理之情形者，確認後應提報委員會以不受理處理
3. 申訴廠商撤回，本會結案，有符合退費規定者，本會另予退費

原則時間：
3 星期

原則時間：
5 星期

申訴期間，申訴廠商續以書面補具理由者，自最後收受理由書之次日起 40 日內完成審議程序。必要時得延長 40 日。

